

浙江工业大学(科学技术研究院 (工业研究院、 军工研究院))文件

浙工大科〔2021〕8号

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(工业研究院、军工研究院) 关于印发《浙江工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推荐人制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人制度的落实,经研究,制定《浙江工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人制度实施细则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科学技术研究院(工业研究院、军工研究院)

2021年11月16日

浙江工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人 制度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科研活动组织性，切实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基金项目”）的申请质量，提升立项资助率。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议，进一步完善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人（以下简称“推荐人”）制度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推荐人制度由科学技术研究院（工业研究院、军工研究院）（以下简称“科研院”）负责指导与监督，各学院、直属研究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组织遴选

第三条 各学院、直属研究机构应积极组织实施推荐人制度，根据《推荐人制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选用当年度推荐人。

第四条 各学院、直属研究机构统一上报《推荐人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应监督推荐人履职尽责。科研院根据基金项目申请期限的不同，集中在每年的3月底和9月底各受理一次。

第三章 立项奖励

第五条 科研院受理《推荐人备案表》，经审核后分阶段按以下标准对推荐人实施奖励，具体执行如下。

立项前推荐奖励：

(1) 青年和面上项目推荐人按 1500 元/项发放；

(2) 重点类基金项目、杰优青人才项目及更高层次类型项目推荐人按 3000 元/项发放；

(3) 其他类型基金项目根据科技项目认定办法（最新修订版）中的项目分类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立项后立项奖励：

青年和面上项目推荐人立项奖励为 10000 元/项；重点类基金和杰优青人才项目及更高层次类型项目为 30000 元/项。

第六条 推荐人奖励费用由学校和项目申请人共同承担，其中推荐奖励由学校全部承担，立项奖励学校承担 40%，项目申请人承担 60%。学校拟发放的奖励费用从学校科研间接费用中据实划拨，项目申请人承担部分从项目激励费中扣除，科研院统一核定后由各学院、直属研究机构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细则中列明的经费额度均为税前额度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科研院负责解释。